

# 113 學年度「國小」新生分發時程暨本校額滿審查相關作業時間說明

## ★新生分發時程與報到日

預定時程	預定執行進度	承辦單位
113. 3. 27(三)	寄出「共同學區」通知單	教育局
113. 4. 10(三)	公布額滿學校暨改分發學校名單 (附註 1)	教育局
113. 4. 15(一)	教育局寄發「額滿國小」審查暨改分發通知單	教育局
113. 4. 22(一)~26(五)	審核額滿學校學童優先入學資格	東新國小一樓校史室
113. 5. 08(三)	公布額滿學校新生名冊(上網公告)	區公所/東新國小網頁同步公告
113. 5. 15 (三)	限時掛號郵寄入學通知單	教育局
113. 5. 25(六)-6. 3(一)	辦理新生入學報到(線上報到)	各公立國民小學
113. 7. 30(二)	新生編班作業 (9:00-10:00) (依 7 月本校校網公告為準)	東新國小

※教育局已公告本校為額滿需審查學校，改分發學校為：舊莊、成德、修德、玉成國小

附註:1 臺北市 113 額滿學校暨改分發學校名單 [附件下載](#)

附註:2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相關問題與解答 Q&A [附件下載](#)

## ★注意事項

- 113/5/25~6/3 為新生報到日，屆時請家長掃描通知單 QR 碼進行線上報到，以及資料填寫，即可完成報到。若是無法填寫，請攜帶入學通知單、戶籍謄本正本、學生大頭照電子檔，至學區學校報到即可。
- 凡分發額滿學校之新生，務必於 113 年 6 月 3 日(一)下午 5:00 前，完成線上報到。逾期未報到者，將視同棄權，並由區公所改分發。
- 日期若有異動，以教育局寄發之各通知單為準。
- 請注意各項工作時程，切勿逾期。
- 有關新生分發的各項疑問，可至[臺北市國小新生入學資訊網](#)查詢。
- 若尚有任何疑問，亦可洽詢：
- 南港區公所民政課 27831343 #818 鄭小姐  
教育局國教科 1999 # 6373 紀小姐  
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27837577 #1207 廖老師

#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小 113 學年度新生額滿審查相關作業

1. 審查地點:一樓校史室
2. 審查時間:4月22日(一)至4月26日(五)  
上午8:30-11:30  
下午1:30-3:30

	優先分發條件說明	審核文件(核對項目)
共同設籍 (必要)	1. 審查通知單(若未攜帶亦可進行審查) 2. 戶口名簿或 <b>最近1個月申請之戶籍謄本</b> : 核對→學童姓名、地址、設籍日期 → <b>父母於113年3月20日前與學童共同設籍</b> (故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須為詳細記事版)	
符合一項	學童之父母、(外)祖父母/持有房屋所有權狀 (權狀日期為 <b>112年12月31日以前</b> )	房屋建物權狀正本( <b>登錄權狀號碼</b> ) 若僅出示 <b>房屋稅單</b> ,則必需附上 <b>最新建物謄本</b>
	學童之父母、(外)祖父母持有法院公證滿3年之租賃契約 (於 <b>110年3月20日前簽訂及公證</b> ,且迄今持續中,簽約人須為學童之直系三等親)若是借用契約、無償租借契約則無法採認。	1. 法院公證租賃契約正本( <b>*登錄公證號碼</b> ) 2. 113年1月-4月之水電費收據(或存摺轉帳明細)或其他帳單(帳單上需為學童之父母、(外)祖父母持有)
	學童母親符合「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」第3條規定,並經原民會核發證明文件者。	原民會核發之證明文件
	學童之父、母或監護人持有低收入戶 <b>0、1、2類</b> 證明者	本市社會局開立之本年度低收入戶第 <b>0、1、2類</b> 證明文件。

- 備註:
1. 若「確定」念私校或出國,請填寫不報到回函,並回傳給區公所。
  2. 如被改分發至他校有意願候補本校,出現缺額時,本校將俟寒假開始依小朋友設籍日期先後順序通知候補。
  3. 請於113年4月26日前以電子郵件、傳真或郵寄方式送交至區公所,或透過「臺北市國民小學新生入學資訊網(<https://tpenroll.tp.edu.tw/>)」線上選填「改分發學校」意願調查表。  
(勾選意願並不影響分發資格)
  4. 若符合優先資格,請務必於**4月22日至26日期間**,至本校進行資格審查(戶口名簿需為「**詳細記事**」版,其記載內容方能清楚辨識學童與父母之「設籍日期」)。
  5. 113年9月1日前戶籍請勿異動,否則將影響就讀額滿學校資格。